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完成关联交易额约为 9,0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简称“罗伯特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 471.9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金的 39%。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卷烟纸系列及其相关纸种。

(2)、浙江维奥拉塑料有限公司（简称“维奥拉公司”）：注册资本 122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 24.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编织品、木塑制品及其它各类产品，以及技术咨询。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罗伯特公司、维奥拉公司均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本公司财务总监方言和常务副总经理沈志荣在罗伯特公司担任董事长和董事，方言在维奥拉公司担任董事。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 三、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历年交易额基本保持平稳。

1、向关联方购买产品：

主要是利用公司现有销售能力，在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同时销售购自关联公司产品等；其次，向关联公司购买部分包装材料，用于产品包装。

2、向关联方销售水、电、汽和提供仓储服务等：

系利用公司现有的发电、供水、产汽和设备维修系统，就近为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利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和仓储等的富余能力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销售纸产品系供关联方加工后出售。

以上关联交易，可充分发挥公司装备及生产能力，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还能就近提供服务以节省双方经营成本，也有利于双方降低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可能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符合市场化和公平性为原则，有市场价格的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可以参照的，在合理的成本加上一定的管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履行审议程序，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分别与以上关联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 五、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考虑到生产经营的合理增长，预计 2014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3,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购买产品、包装材料 10,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销售水、电、蒸汽、木浆、纸产品和提供仓储服务等，发生金额 3,000 万元。

1、向罗伯特公司供应水、电、蒸汽等能源产品，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为罗伯特公司代理卷烟纸系列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 9,200 万元。

2、向维奥拉公司采购包装产品，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